

乌鲁木齐市消防救援支队行政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1	对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的予以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应当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的外，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决定。 被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的，应当在整改后向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报告，经检查合格，方可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当事人逾期不执行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决定的，由作出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强制执行。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告知责任：在作出强制执行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法决定给予强制执行措施的，应制作强制执行凭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强制措施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送达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确认，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及监督电话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项目	子项								
2	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及时消除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应当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予以临时查封： （一）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者严重堵塞，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的； （二）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的； （三）人员密集场所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 （四）公众聚集场所违反消防技术标准，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的； （五）其他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市消防救援支队 8515241	无	市消防救援支队	1、调查责任：消防救援机构对受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违法嫌疑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表明执法身份，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告知责任：在作出强制执行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3、决定责任：根据调查情况决定是否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依法决定给予强制执行措施的，应制作强制执行凭证，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行政强制措施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4、送达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强制措施确认，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凭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5、指派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实施行政强制的； 6、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7、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8、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